附件5

疫 情 防 控 承 诺 书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本人以及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参加招聘考试的学生，我在此承诺：

1.本人及亲属非确诊或疑似新冠病毒肺炎患者，近21天内无医学观察或隔离史。

2.来院前21天内，本人与亲属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严重地区且无疫情严重地区来访亲友接触史，无从其他疫情严重国家及地区入境史，及与上述入境人员密切接触史；

3.来院前21内，本人与亲属无发热、咳嗽、感冒、腹泻等症状及无其他传染病学史等；

4.来院前21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新冠肺炎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5.来院前21天内无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查阳性者)有接触史；

6.来院前21天内无曾接触过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或来自有新冠肺炎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7.来院前21天居住地无聚集性发病（2周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经本人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要求，如信息不实，瞒报旅居史、接触史、个人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考 生：

2022年 月 日